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前符冠华先生和王军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2,62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13%。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引起的权益变动。
3.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符冠华先生和王军华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双方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符冠华先生与王军华先生于2008年9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双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符冠华和王军华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注
符冠华	20,412.67	16.16%	12,912.67	10.23%
王军华	13,849.69	10.97%	8,749.69	6.93%
合计	34,262.36	27.13%	21,662.36	17.15%

注：拥有表决权比例=各股东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公司股本总数。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9月23日为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由符冠华先生与王军华先生变更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符冠华先生与王军华先生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为保证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经友好协商，符冠华先生与王军华先生于2021年9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将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符冠华和王军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引起的权益变动。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后，

符冠华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符冠华	20,412.67	16.16%	12,912.67	10.23%

王军华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王军华	13,849.69	10.97%	8,749.69	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冠华先生与王军华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符冠华先生和王军华先生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